公司代码：601688　　公司简称：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柯翔	公务原因	陈仲扬

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2,209,871,037.74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别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0%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10%的交易风险准备金共计人民币3,662,961,311.32元，本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8,546,909,726.42元。考虑以前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2022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4,000,453,156.70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2022年12月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累计数为人民币1,750,948,700.27元，按照规定扣除后，母公司可向投资者进行现金分配的金额为人民币22,249,504,456.43元。

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075,589,027股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45,278,495股和拟回购注销的925,692股A股股份，即以9,029,384,84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50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4,063,223,178.00元（含税），占2022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6.76%。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剩余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

2、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包含GDR存托人）和港股通投资者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不含港股通投资者）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泰证券	601688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HTSC	6886	–
GDR	伦敦证券交易所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HTSC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辉	–
办公地址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1号楼11楼	–
电话	025-83387272、83387780、83389157	–
电子信箱	zhanghui@htsc.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集团是一家国内领先的科技驱动型证券集团，拥有高度协同的业务模式、先进的数字化平台以及广泛且紧密的客户资源。本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机构服务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和国际业务。本集团搭建了客户导向的组织架构及机制，通过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的方式，为个人和机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证券及金融服务，并致力于成为兼具本土优势和全球影响力的一流投资银行。

2.1 财富管理业务

依托移动APP与PC端专业平台、分公司与证券期货营业部、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及其下属境外子公司，以线上线下和境内境外联动模式，向各类客户提供多元化财富管理服务，包括证券期货期权经纪、金融产品销售、基金投资顾问、资本中介等业务。证券期货期权经纪业务方面，主要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基金、债券、期货及期权等，提供交易服务。金融产品销售业务方面，主要向客户提供各种金融产品销售服务和资产配置服务，相关金融产品由本集团及其他金融机构管理。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方面，主要是接受客户委托，在客户授权的范围内，按照协议约定为客户做出投资基金的具体品种、数量和买卖时机的选择，并代替客户进行基金产品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申请。资本中介业务方面，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多样化融资服务。财富管理业务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等。

2.2 机构服务业务

以机构销售为纽带，整合投资银行、机构投资者服务和投资交易业务资源，为各类企业及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主要包括投资银行业务、主经纪商业务、研究与机构销售业务和投资交易业务。

（1）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境内外股权融资业务、债券融资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场外业务等。股权融资业务方面，为客户提供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权再融资、存托凭证等承销服务。债券融资业务方面，为客户提供境内外各类债券融资、资产证券化等服务。财务顾问业务方面，为客户提供包括国企改革、产业并购、股份收购、融资顾问、企业重整以及公募REITs财务顾问等服务。场外业务方面，为客户提供新三板挂牌及后续融资服务，以及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从事的相关场外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承销及保荐费、财务顾问费等。

（2）主经纪商业务主要包括为私募基金、公募基金等各类资管机构提供资产托管和基金服务，包括结算、清算、报告和估值等。此外，亦向主经纪商客户提供融资融券、金融产品销售和其他增值服务。主经纪商业务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基金托管费及服务业务费。

（3）研究与机构销售业务主要包括研究业务和机构销售业务。研究业务方面，为客户提供各种专业化研究咨询服务。机构销售业务方面，向客户推广和销售证券产品及服务。研究与机构销售业务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基金分仓佣金收入等。

（4）投资交易业务主要包括权益交易、FICC交易及场外衍生品交易。本集团以自有资金开展权益类、FICC类及其他金融工具交易，通过各类交易策略和交易技术降低投资风险并提高回报。同时，为客户提供投资与风险管理服务，亦从事做市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权益交易方面，开展股票、ETF和衍生工具的投资与交易，并从事科创板股票做市与金融产品做市服务等。FICC交易方面，开展银行间及交易所债券市场各类FICC和衍生工具的投资与交易，并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通做市服务等。场外衍生品交易方面，为客户创设及交易OTC金融产品，主要包括权益类收益互换、场外期权和收益凭证等。投资交易业务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权益、FICC产品和衍生产品等各类投资收益、业务收入等。

2.3 投资管理业务

接受客户资金委托，依托专业化的投资研究平台和庞大的客户基础，创设和提供各类金融产品并管理客户资产，有效满足客户投融资需求，主要包括：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及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等。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方面，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公司”）参与与经营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与本集团旗下基金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差异化经营）。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方面，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紫金投资”）开展私募股权基金业务，包括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与管理。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方面，本集团持有两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权益，通过其参与经营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管理费、业绩表现费及投资收益等。

2.4 国际业务

本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及其持有的华泰金控（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金控（香港）”）、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AssetMark”）、华泰证券（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美国）”）等经营国际业务，业务范围覆盖香港和美国等国家和地区。2022年9月，华泰国际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业务牌照申请工作亦在稳步推进中。

本集团香港业务主要由华泰国际全资子公司华泰金控（香港）经营，主要包括股权业务平台、固收业务平台、财富管理平台、基金平台和旗舰投行业务。股权业务平台方面，开展跨境股票衍生品交易、设计以及销售业务，为客户提供各类权益类资本中介服务；为全球机构客户提供境内外一体化、覆盖各行业的综合金融服务。固收业务平台方面，开展各类FICC和衍生工具的投资与交易，并为各类机构客户提供销售、交易和做市服务等FICC全产品品类的解决方案。财富管理平台方面，为客户提供涉及全球不同资产类别的客户经纪、孖展和财富管理服务，满足客户多层次全方位理财需求。基金平台方面，所管理的大湾区基金为客户提供杠杆收购、战略并购、上市前融资、业务扩张等定制化解决方案；中概股回归基金关注具有行业成长潜力的中后期投资、跨境并购、分拆和私有化投资机会。旗舰投行业务方面，打造全能跨境投行平台体系，向中国及国际客户提供股权及债券承销保荐服务、财务顾问服务。2019年9月，华泰金控（香港）获得了伦敦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并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沪伦通全球存托凭证英国跨境转换机构备案，能够为客户提供GDR发行与交易的全流程服务。2020年12月，华泰金控（香港）成为首家取得伦敦证券交易所做市商资格的亚洲金融机构。2021年12月，华泰金控（香港）正式成为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旗下绿宝石交易平台（Turquoise）会员。2022年，华泰金控（香港）正式获得香港联交所的特殊目的收购公司（SPAC）交易所参与者资格，是首批取得该资质的在港中资券商；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的互联互通全球存托凭证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备案，成为2022年沪伦通规则修订并双向拓宽适用范围后，首批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开展跨境转换业务的机构。

本集团于2016年完成收购AssetMark。AssetMark是美国领先的统包资产管理平台，作为第三方金融服务机构，为投资顾问提供投资策略及资产组合管理、客户关系管理、资产托管等一系列服务和先进便捷的技术平台。2019年7月，AssetMark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完成挂牌上市。2021年7月，AssetMark完成对Voyant的收购，进一步优化技术平台及运营环境，保持在统包资产管理平台领域的领先地位。2022年12月，AssetMark完成对Adhesion Wealth的收购，持续打造领先的业务模式和先进的技术平台。

2018年9月，华泰国际于美国特拉华州注册设立了境外全资下属公司华泰证券（美国），推动国际业务发展。2019年6月，华泰证券（美国）经美国金融业监管局核准，获得美国经纪交易商牌照；2020年，获得美国自营交易牌照；2021年，获得在加拿大与机构投资者开展证券交易的业务资格；2022年，获得欧洲主要证券交易所的市场准入。

国际业务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经纪佣金、承销保荐费、顾问费、利息收入及资产管理费等。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846,567,015,810.33	806,650,832,690.84	4.95	716,751,234,97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5,087,200,788.97	148,422,809,917.17	11.23	129,071,499,419.26
营业收入	32,031,562,088.09	37,905,443,652.44	-15.50	31,444,546,120.28

融资渠道	从融资方式来看，公司的融资渠道有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两种方式。境内，公司的短期融资渠道包括通过银行间市场进行信用拆借，通过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进行债券回购，发行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通过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和自建柜台市场发行收益凭证，向证金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转融资，两融收益权融资等；中长期融资渠道包括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公司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永续次级债券以及股权再融资等融资方式。同时，公司还可以通过发行境外债券、中期票据，银团贷款等方式，融入境外资金，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通过多年来卓有成效的努力，公司探索并建立了短、中、长相结合的多元化融资渠道，在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
负债结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总负债为人民币6,787.18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后，本集团自有负债为人民币5,260.16亿元。自有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拆入资金及应付短期融资款（短期公司债、短期收益凭证等）人民币596.48亿元，占比11.3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人民币1,441.18亿元，占比27.40%；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公司债、次级债、金融债、长期收益凭证等）人民币1,402.24亿元，占比26.66%；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人民币582.14亿元，占比11.07%；应付款项人民币1,052.98亿元，占比20.02%。针对负债规模增加的趋势，公司不断加强流动性管理，采取多项有效措施防范流动性风险。目前公司无到期未偿还的债务，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可控。
流动性管理政策和措施	公司一贯重视流动性管理，资金管理坚持以“全额集中、统一调配、分类计价、及时监控”的原则，在经营发展战略上注重业务规模与负债相匹配，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和多元化的负债融资，确保资产负债的期限、规模的合理配比，确保公司保持适度流动性。 公司按照集中管理、分层防控的管理模式，遵循全面性、审慎性、预见性的总体原则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依托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建立健全与公司战略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贯彻实施偏好为“稳健安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即公司确保不发生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流动性风险，全力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安全发展。 为确保流动性安全，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一是持续完善资金计划体系，建立流动性日监控体系，并通过平台实现资金头寸管理和现金流量日间监控，确保日间流动性安全；二是加强资产负债期限匹配管理，建立优质流动资产储备，提高融资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三是升级改造司库管理平台，实现通过信息系统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流动性风险可测、可控和可承受；四是分析压力情景下公司的现金流量和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评估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并对压力测试结果进行分析，不断提升公司流动性风险应对能力；五是以并表监管为抓手，持续加强了对子公司流动性风险的辅导力度，并对境外子公司实行资金及流动性风险的垂直管理，对核心风险点提出一揽子管控措施，增强子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应对能力，提升集团流动性风险防控水平；六是组织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的制定、演练和评估，提升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应急能力；七是完善流动性风险报告体系，确保管理层及时了解集团流动性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覆盖率（LCR）和净稳定资金率（NSFR）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并保有足够的安全空间。
融资能力及融资策略分析	公司经营规范，信誉良好，资本实力、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较强，与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额度约人民币5,300亿元，具备较强的短期和中长期融资能力。截至报告期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经标准普尔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长期评级为BBB+，评级展望为稳定；经穆迪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长期评级为Baa1，评级展望为稳定。作为上市券商，公司也可以通过股权再融资等方式，解决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 就公司而言，为兼顾流动性和收益性，持有一定金额的固定收益产品，利率变动将对公司持有现金所获利息收入、所持有债券投资的市场价格及投资收益等带来直接影响；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公司债务融资等与利率直接相关，给相应的利息收入和融资利息支出等带来直接影响；同时，公司的股票投资也受到利率变动的间接影响。此外，因公司有境外注册的子公司，以外币投入资本金，公司持有外币资金和资产，汇率的变动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通过及时调整各类资产结构，优化资产负债配置结构，加强对利率和汇率市场的研究，运用相应的利率、汇率等衍生金融工具来规避风险和减轻上述因素的影响。
或有事项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伟
2023年3月30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3-02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3年3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在南京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5人，监事李崇琦和监事张晓红未亲自出席会议，其中：李崇琦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顾成中代为行使表决权，张晓红书面委托监事于兰英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顾成中主持。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数占监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就此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共计770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4,222,943股。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对上述人员相关A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同意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就此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条件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条件达成情况，第一个限售期满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一）651人解除限售条件全部达标，其归属于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659,008股全部解除限售。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10人，合计解除限售1,749,000股；其他核心骨干641人，合计解除限售10,910,008股。

（二）119人解除限售条件未完全达标，其归属于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61,681股中解除限售1,563,935股，其余197,746股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4,222,943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周易	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执行董事、职工代表董事	72.00	23.76	33.00%
2	韩臻聪	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信息官	60.00	19.80	33.00%
3	孙含林	执行委员会委员	60.00	19.80	33.00%
4	姜健	执行委员会委员	60.00	19.80	33.00%
5	张辉	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	60.00	19.80	33.00%
6	陈天翔	执行委员会委员	60.00	19.80	33.00%
7	焦晓宁	首席财务官	50.00	16.50	33.00%
8	焦凯	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	50.00	16.50	33.00%
9	王翀	首席风险官	50.00	16.50	33.00%
10	孙艳	人力资源总监	8.00	2.64	33.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30.00	174.90	33.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760人）			3,839.91	1,247.39	32.49%
合计			4,369.91	1,422.29	32.55%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在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4,222,943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前		增减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A股注1	7,356,543,347	81.06	-925,692	7,355,617,655	81.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312,116,320	80.57	+14,222,943	7,326,339,263	80.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427,027	0.49	-15,148,635注2	29,278,392	0.32
H股	1,719,045,680	18.94	–	1,719,045,680	18.94
合计	9,075,589,027	100.00	-925,692	9,074,663,335	100.00

注1：以上本次解除限售前股本结构为截至目前的公司股本情况；增减变动还包括了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引起的变动；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注2：925,692股有限售条件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14,222,943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有限售条件股份共计减少15,148,635股。